

深圳发展银行董事监事津贴制度

一、为了完善深圳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的公司治理制度，加强和规范本行董事监事津贴的管理，根据《公司法》、《深圳发展银行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为保证本行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下同）、监事能够更好地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本行给董事、监事发放一定数量的津贴。

三、本行董事监事津贴应根据本行经营业绩，董事监事职责履行状况和承担风险等因素，在综合考核的基础上进行计提和发放。

四、本行董事监事津贴由固定津贴和浮动津贴两部分组成。固定津贴是本行每月按一定的数额支付给董事监事的职务津贴。浮动津贴是与本行经营业绩挂钩，按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的用于支付董事监事的职务津贴。

五、浮动津贴的提取比例为净利润的0.5—1%。固定津贴的数额和浮动津贴的具体提取比例由董事会根据本行的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水平确定。

六、董事监事的浮动津贴应根据提取的数额，按照董事监事职责履行情况，承担风险的大小等划分不同的档次。

七、为了避免重复领取津贴（奖励），凡在本行领取薪金的董事、监事，一律不再领取董事、监事津贴中的固定津贴。受到董事会另外奖励的专职董事长、行长等人员，应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领取浮动津贴或奖励。

八、本行董事监事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努力提高本行的经营决策水平和监管水平，为本行的发展做出贡献。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监事，应视情节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直至停发全部浮动津贴：

- 1．一年累计三次不亲自出席董事会议和监事会议的；
- 2．无故缺席董事会议、监事会议和股东大会的；
- 3．因决策失误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 4．对本行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处分负有责任的有关董事监事；
- 5．对本行财产遭到重大损失，资产质量存在重大问题负有责任的有关董事监事；
- 6．因未勤勉尽责，不执行《公司法》、《银行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的；
- 7．未按时完成本行指派任务的；

8. 其它。

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如国家出台新的与本制度有关的法律法规，致使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董事会可以予以修订。

十、深圳发展银行董事、监事津贴的发放，除必须遵守本制度外，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

十一、党政领导干部兼任本行董事、监事的，按有关规定不得在本行领取津贴。

十二、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